



第三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 程 项 目 35.



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的迁移

(由下述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阿富汗、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阿拉伯共和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第三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甲小组委员会第EM/RC-SSA2/R. 1号决议⁽¹⁾决定把该区域办事处从亚历山大迁至安曼；

提及关于把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迁出亚历山大的第WHA33. 16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解释世界卫生组织与埃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协议 的国际法院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咨询意见；

注意到第WHA34. 11号决议特别要求总干事着手开展国际法院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咨询意见第51段中的活动；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 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第EB69. R15号决议，决议要求总干事和埃及政府遵循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整个第51段的精神继续进行磋商；

考虑到每个组织有权选择其总部或办事处所在地并有权将总部和办事处迁至他地；

注意到妨碍该区域办事处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赋予其职责的困难不利于本组织在东地中海区域的规划以及与其他区域的联合活动；

铭记该区域会员国已决定承担将该区域办事处迁至安曼的全部费用以及五年内年度经常费用的增长部分；

1. 决定把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亚历山大迁至约旦王国的安曼；

2. 要求总干事从现在起在六个月内贯彻这项决定；

3. 确认，该区域办事处迁至新所在地后将继续聘用现任职员，以便继续利用他们的经验，由此确保他们的合法权利受到尊重。

= = =

(1) 文件 WHA33/1982/REC/1, 第67页。